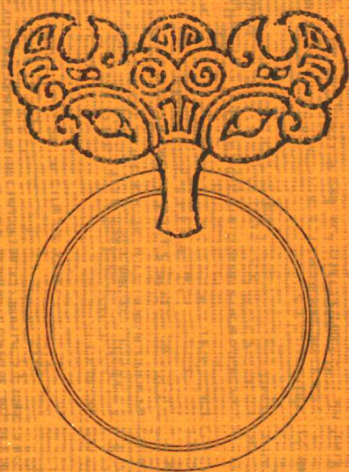


● 嘉業堂鈔本

清國史

●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嘉業堂鈔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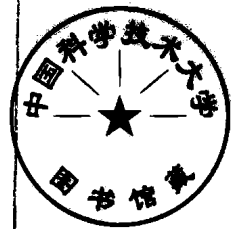
清國史

第一冊

本紀

仁宗	世宗	世祖	太祖
	高宗	聖祖	太宗

中華書局



清 國 史 嘉業堂鈔本

(全 十 四 冊)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frac{1}{16}$ •880 $\frac{1}{2}$ 印張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1—500冊 定價：1,950.00元

ISBN 7—101—01062—8/K•433

影印說明

復旦大學圖書館所藏嘉業堂鈔本《清國史》一千八百七十五卷，又不分卷若干種，係現存卷帙最豐富、門類較齊全之清國史館史稿傳鈔本，現經復旦大學圖書館與中華書局合作，影印出版，以廣流傳。

一

《清國史》係清代國史館所編纂之本朝史書底稿，其史料積累自清初以至清末，迄未間斷。清代國史館之設立，可遠溯至滿洲入關以前。清太宗天聰十年（一六三六）改文館爲內三院，其一曰國史院，其職責爲「專記言動，收御制文移，國政征伐一切史書，郊天祭文，即大位表，祭宗廟文，歷代祖宗史書墓誌，凡一切密書及官員陞降冊並奏疏，進封貝勒敕書，六部所辦事宜可記者記之，封功臣母妻誥命及篆印文，外國往來書，纂修入史」〔一〕。執掌至爲龐雜。至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纂修太祖、太宗及世祖三朝國史，任命大學士爲監修總裁官，督率儒臣從事編纂，此後沿爲定制，國史館即成爲附屬於翰林院之常設修史機構，額設定員，據歷代正史體例修史：「國史館總裁，掌修國史，定國史之體，一曰本紀，二曰傳，三曰志，四曰表，皆撰而進御。提調，滿洲二人，漢二人，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總纂，滿洲四人，漢六人。纂修，滿洲十有二人，漢二十有二人，掌分司編纂之事。校對，滿洲八人，漢八人，掌分司校勘之事」〔二〕。史館所纂紀、傳、志、表成稿，均按期進呈，經「御覽」後繕寫定本，冠以「欽定」字樣，貯藏於清宮東華門內國史館大庫。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清史館開館，址設清國史館舊址，原國史館史稿檔案即移交清史館收掌使用，成爲《清史稿》修纂之主要資料來源。至一九二八年春清史館結束，所存史稿檔案旋於同年六月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接收，並開始整理清點。「九·一八」事變後，故宮博物院組織文物南遷，其時南遷之「史館檔」中，國史館稿本存有七千餘冊。抗戰期間，史館檔隨故宮文獻自滬至寧，自寧至西南，數度播遷。一九四九年初，史館檔中重要部分，被裝爲六十一箱，隨故宮文物遷往臺灣，自此《清國史》舊稿即分藏海峽兩岸。

據一九八二年臺灣出版之《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下稱《總目》），現存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之清國史館及民國初清史館檔案，包括本紀、志、表、表包、傳稿、傳包、列傳序目及備查表冊、長編檔等八類稿本，其內容及數量經分類著錄，已初步揭明。如《總目》綜計所藏《清國史》及《清史稿》各類列傳稿本，備載清初迄清末一萬三千餘人之傳記，並編有《傳稿人名筆畫索引》，可供查檢（三）。

清國史館《清國史》舊稿及有關檔案大宗運臺以外，大陸所存尚有一千一百餘卷、四萬二千餘件冊，現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按編纂、人事、經費、庶務四類分卷編目。其「編纂類」檔案一萬九千九百餘件中，屬《清國史》紀表志傳成稿者，爲數寥寥。如所存原國史館纂修之大臣列傳稿，雖有四十包、一千五百餘件、三千餘篇之數，但內多重複，且均爲寫成定本前之各類初稿，以輯自《清國史》傳稿而久已流行之《滿漢名臣傳》、《國朝耆獻類徵》、《清史列傳》等書作比勘，缺失不計其數。以此可知，大陸所存國史館檔案雖具價值，但因殘缺不足，距《清國史》原貌相差遠甚。

《清國史》舊稿分藏海峽兩岸，大陸所藏爲數寥寥，而臺灣所藏又與《清史稿》舊稿混淆，迄未清釐統合，欲窺清國史館二百餘年編纂積累而成之《清國史》全貌，捨原本以外，海內實尚存一鮮爲人知之傳本：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清國史》，共傳鈔原國史館所纂十一本紀、十四志及一萬四千餘人之傳稿，全書字數逾一千萬，即現存較爲完整且可供利用之《清國史》副本。

二

嘉業堂傳鈔《清國史》，完成於本世紀二十年代《清史稿》修纂期間（四）。嘉業堂主人劉承幹，自清末始肆力搜求古籍，經民初十餘年發展，耗金三十餘萬，置書近六十萬卷，歸然稱當時東南藏書巨擘。一九二二年冬，劉氏至京訪清史館趙爾巽館長於故宮東華門內。參觀晤談之間，得知清史館正調取原清宮祕藏之《清實錄》及《清國史》全稿以採摭史料，而其時清史館經費支絀，人員流散，修史事幾於停頓。劉氏遂與趙爾巽館長議定：由劉氏斥資請清史館代鈔《清實錄》及《清國史》，以鈔費解決史館經費無着之困難。自此，本世紀規模最大之鈔書工程得以開展。

嘉業堂傳鈔清十三朝《實錄》（包括《滿洲實錄》及《宣統政紀》），始於一九二三年初，完成於一九二三年夏。次年春鈔稿陸續運滬，經排卷鈔補，訂爲八百六十三冊，劉氏特爲定製書箱，載歸家鄉南潯嘉業藏書樓珍藏。

《清國史》傳鈔，始於一九二四年夏，完成於一九二八年夏，前後歷時五載，其間以鈔費挪用、史館易人、政局動蕩等原因，鈔書曾經中斷，若非劉氏力促並增付酬金，《清國史》傳鈔幾於功敗垂成。據劉氏《求恕齋日記》及《求恕齋函稿》記載，《清國史》傳鈔可分爲三階段：

第一階段，自一九二四年五月至年底。嘉業堂傳鈔《清國史》，以史館存稿繁富，初商從列傳部分着手，且最初尚未準備全部傳鈔史館所藏傳稿。具體作法，凡《滿漢名臣傳》及《國朝耆獻類徵》已收入之《國史館》列傳，經核對即不再發鈔，而專鈔上述兩書失載之人物列傳，以便日後據史館列傳總目將三處傳稿統一編次。爲此，嘉業堂曾專門鈔錄《滿漢名臣傳》及《國朝耆獻類徵》之人名目錄，寄供史館鈔寫時校對。此一階段鈔成之《清國史》列傳稿，爲《大臣傳》、《儒林傳》、《文苑傳》、《孝友傳》四門，總計一千一百餘本。國史館列傳本有總目統屬，總目以外，各卷前又有分卷之人名目錄，與總目相應。由於起初止是選鈔，故現存鈔本各卷前傳目與總目次第不甚相符。

第二階段，自一九二五年四月至年底。劉氏一九二五春於滬上獲見鈔成之《清國史》列傳，深喜清宮祕藏幸得錄副，又發現史館所存傳稿與《滿漢名臣傳》等書所錄文字不盡相同，遂改變原先選鈔計劃，決意全鈔史館所有傳稿，包括《清國史》本紀、志、表各稿。經往復函商，決定利用上期尚未用罄之鈔費，陸續補鈔原先未鈔之列傳，且增鈔其餘史館存稿。爲便核查，《清國史目錄》亦於此時鈔成。這一階段鈔成之稿件，有《大臣傳》、《儒林傳》、《文苑傳》、《孝友傳》中前此失鈔之稿，及增鈔之十一朝本紀、《宗室王公傳》及《忠義傳》，總計七百五十冊，於年尾運抵滬上。

第三階段，自一九二八年初至四月。一九二五年底《清國史》本紀及列傳鈔畢後，劉氏於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間屢次致函史館，請求利用鈔寫餘款，組織鈔手繼續鈔寫《清國史》志、表等稿，使所鈔各稿合爲全帙，並欲親自北上接洽。史館方面因經手款項之人更易，內部經費奇缺，劉氏存於史館之鈔費早已挪用，鈔手無從落實，故一再延宕。一九二七年春金梁到館，開始着手刊印《清史稿》，

准備結束史館局面，一九二七年秋趙爾巽館長未及親睹《清史稿》印成而逝世。經劉氏再三懇催並續寄鈔費至京，《清國史》十四志傳鈔於一九二八年初終于重新進行。自《地理志》始，續鈔續校，前後費時兩月，即匆匆鈔完諸志。限於時日，除《地理志》最稱完備外，其余各志，則未及細檢史館所存各志底本，取最足之本付鈔。現觀嘉業堂鈔本十四志，合釘爲三十一冊，字數近二百萬，雖留遺憾，但能完成於兵戈擾攘、時局瞬變之間，猶屬幸事。《清國史》諸志鈔成不久，一九二八年六月，原故宮博物院即接收清史館，史館所有史稿檔冊均被封存。自三十年代以來，史館檔數經遷徙，《清國史》原稿遂局閉深藏，罕爲人觀。劉氏視《清實錄》及《清國史》鈔本珍如拱璧，絕不假觀，抗戰前後嘉業堂藏書頗有散失，此鈔本則隨身保藏，迄未受損。至五十年代中期，始經王欣夫先生介紹，讓售於復旦大學圖書館，使此千餘卷鉅製，至今保藏完整。

三

嘉業堂鈔本《清國史》，以北平文楷齋印製之十一行二十一字朱格稿紙鈔寫，計共三萬頁，訂爲一百九十五冊鈔本每卷前署有鈔寫及校對人姓名（五），各冊封面皆標有題目，計：

一、《國史目錄》二冊。目錄係據國史館原編之目錄定本傳鈔彙訂而成。國史館歷年積累之志表紀傳稿數量繁富，門類衆多，各類稿件之初纂、續纂及定本，各有相應目錄統屬。《總目》於史館檔目錄中專載「列傳序目及備查表冊」一類，著錄國史館目錄數十種。嘉業堂鈔本《國史目錄》即據其中一種逐錄，並爲當年發鈔底稿、校核鈔件之依據。現以目錄與正文比勘，卷數、次第大致吻合，又間有出入。如「國史宗室王公傳目錄」卷六未載「雅爾哈齊」，卷七未載「巴雅喇」，兩傳實有之，而卷

九載「聶克塞」名，此傳實缺鈔。又如「大臣傳正編目錄」卷二十八「傳達禮」名下，小字註「陳一柄附」，而陳傳實未附入；卷一百七十二「黃仕簡」名下未註有附傳，而傳目及傳文中實附有其子秉淳傳。凡此均可證國史館稿屢經增修分合。

二、本紀。包括自清太祖至清德宗十一帝本紀，原訂爲鈔本第一至第二十二冊，凡太祖本紀二卷，太宗本紀四卷（天聰朝二卷、崇德朝二卷），世祖本紀八卷，聖祖本紀二十四卷，世宗本紀八卷，高宗本紀六十二卷，仁宗本紀二十五卷、凡例一卷，宣宗本紀三十一卷、凡例一卷，文宗本紀二十四卷，穆宗本紀五十四卷及德宗本紀。取校《總目》，與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黃綾寫本前後五朝本紀（自太祖至穆宗）卷數悉符，其中唯缺鈔文宗本紀凡例一卷。德宗本紀修纂於宣統年間，至民國初清史館開館時尚未纂定，《總目》僅著錄清史館所纂德宗本紀六十二冊。嘉業堂鈔本德宗本紀系據稿本傳鈔，此本自光緒元年至三十四年，每年春夏秋冬各一冊，卷數未定，鈔本即以分冊爲段落。

三、志。包括地理、食貨、禮、兵、樂、天文、時憲、選舉、藝文、職官、儀衛、輿服、河渠、刑法十四志，原訂爲鈔本第二十三至五十三冊。其中地理志二百〇六卷，食貨志二百六十卷，禮志八卷，兵志十五卷，樂志三十六卷，天文志十六卷，時憲志十六卷，選舉志六卷，藝文志十卷，職官志十六卷，儀衛志四卷，輿服志四卷，河渠志四卷，刑法志二十卷。取校《總目》著錄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國史》各志稿本，出入較大。國史館十四志自乾隆朝至光緒末年屢經續纂，早期輯成之志稿已寫有定本，晚輯者多爲長編檔冊，未經分卷寫定，存稿中缺漏、重複頗多。估計傳鈔時僅取纂修年代較早、已經分卷寫定之成稿付鈔，以致鈔本各志內容詳略不一。如《兵志》十五卷，底本爲乾隆間纂定本，記事

僅自清初至雍正年間，道光間增輯之稿本未能續鈔；又如《河渠志》稿本分爲黃河、淮河、運河、永定河、漳河、子牙河、滹沱河諸水及江浙海塘，直隸、各省水利，江防等類，各類又有初輯、覆輯、增輯之稿，史館存稿數量極夥。現僅傳鈔清初至康熙朝有關黃河之成稿，缺鈔甚多。取校《總目》，知嘉業堂鈔本《地理志》係據光緒間纂修之《皇朝地理志》傳鈔，《食貨志》係據嘉慶以後所纂之《皇朝食貨志》傳鈔，《禮志》係據《皇朝禮志》增輯本傳鈔，《兵志》係據乾隆間所纂《皇朝兵志》傳鈔，《樂志》係據《大清國史樂志》增輯本傳鈔，《天文志》係據《大清國史天文志》增輯本傳鈔，《時憲志》係據《大清國史時憲志》增輯本傳鈔，《藝文志》係據《大清國史藝文志》續辦本所存十卷傳鈔，《職官志》係據《皇朝職官志》嘉慶以後增輯本傳鈔，《儀衛志》係據《皇朝儀衛志》嘉慶以後增輯本傳鈔，《輿服志》係據《皇朝輿服志》嘉慶以後增輯本傳鈔，《刑法志》係據《皇朝刑法志》嘉慶以後所纂朱絲欄寫本傳鈔。如前所述，嘉業堂鈔本雖未能將史館各類志稿鈔全，但所鈔各稿均爲史館固有之定本，自爲起訖。諸志內容，多有《清史稿》所未採用者。

四、列傳。包括王公、大臣、循吏、孝友、儒林、文苑、忠義各傳，佔鈔本全部四分之三篇幅，訂爲鈔本第五十四至一百九十三冊。各傳所收人物，共計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人，不僅包括《滿漢名臣傳》、《國朝耆獻類徵》、《清史列傳》、《清史稿》等書所收國史館列傳，且超過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史館檔中保存之國史館傳稿總數。各類傳名目及人數（含附傳）爲：

（一）《國史宗室王公傳》十卷，卷首一卷，計王公二百一十七人。

（二）《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像列傳正編》一百九十二卷，計清初至康熙朝一千二百八十一人。

(三)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次編》一百四十四卷，計康熙至乾隆朝八百七十三人。

(四) 《國史大臣畫一續編》一百六十卷，計嘉慶至咸豐朝六百三十六人。

(五)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後編》一百五十八卷，計咸豐、同治朝四百八十人。

(六) 《新辦國史大臣傳》不分卷，計光緒朝五百五十二人。

(七) 《循吏傳》十一卷，計二百三十人。

(八) 《孝友傳》三十卷，計三百五十人。

(九) 《國史儒林全傳》八十二卷，分爲前編八卷、上編三十二卷、下編四十一卷、後編一卷，計六百一十人。前編與上、下編係國史館不同時期所纂，間有重複。

(十) 《文苑傳》七十四卷，計六百五十人。

(十一) 《國史滿漢文武忠義畫一列傳正編》三十三卷，計清初至乾隆朝五千六百九十七人。

(十二) 《國史滿漢文武忠義畫一列傳次編》二十九卷，計乾隆至道光朝一千七百〇六人。

(十三) 《國史滿漢忠義畫一列傳檔續編》三十八卷，計道光、咸豐兩朝三百五十四人。

(十四) 《國史滿漢忠義畫一列傳檔後編》六十卷，計咸豐、同治兩朝六百二十二。

(十五) 《國史忠義畫一傳檔現辦》不分卷，分爲二百十七號（凡漢一百十四號，滿一百〇三號），

又附「新辦已進忠義傳」、「新辦未進忠義傳」兩類，計咸豐至光緒朝六百六十四人，皆爲光緒末至宣統間所纂。

四

此次影印嘉業堂鈔本《清國史》，爲節省篇幅，將鈔本略行縮印，排爲上、下雙欄，並添印邊欄，新編頁碼，分裝爲十四冊。影印中底本曾作以下整理加工：

一、核對目錄。《國史目錄》係據國史館舊目傳鈔，鈔本內容雖與之大致吻合，又存有少許差異。現以書、目互相比勘，凡有目無傳者，存目而註闕；有傳無目者，補目而加註；傳鈔訛誤及因避諱而改寫之人名，經與有關資料比勘改正。爲便使用，現將目錄保持原貌重新排印〔六〕，增註頁碼，分置於各冊之前。又據本紀及列傳（包括附傳）人名，編有《清國史紀傳人名索引》，置於第十四冊之末，以備檢索。

二、核對正文。嘉業堂傳鈔《清國史》分期完成，歷時多年，鈔稿彙齊後據目錄編排，又曾陸續補鈔缺傳及漏頁。初鈔、續鈔及補鈔各稿，雖經用心排次，終以事鉅量多，仍有跳卷、錯頁等失誤。又鈔本前有列傳總目，各卷之前仍有分卷目錄，總目與卷目之編排順序不同，卷目與傳文之順序亦不盡相同。現爲清眉目，俾全書體例一致，刪除各卷前之卷目，列傳正文均據總目之分卷及順序編排。一人兩傳而內容悉同者，去其重複；一人兩傳而內容不同者，則兩篇俱存；一人兩傳而載於不同類傳者，亦仍並存。

三、《清國史》鈔本第四十七、四十八冊《時憲志》十六卷，其卷八至卷十六爲「八線對數表」，因係普通數表，現未加影印。又影印本第十三冊《國史滿漢忠義畫像·列傳檔續編》，目錄原題「欽定國史滿漢循吏忠義畫像·列傳檔續編」，首載循吏傳目錄二卷；第十四冊《國史滿漢忠義畫像·列傳檔後編》，目錄原題「欽定國史滿漢循吏忠義畫像·列傳檔後編」，亦首載循吏傳目錄四卷，實皆有目無傳。

（各傳已收入《循吏傳》，故均刪除。

《清國史》傳鈔完成迄今已逾六十載，歸於復旦大學圖書館亦將四十年。復旦圖書館長徐鵬教授夙主文獻公開，而中華書局趙守儼先生卓識鴻裁，慨允流傳，遂使海內孤本，化身千百，洵稱盛舉。本書影印完成，全賴復旦大學圖書館及中華書局編輯部之有效合作。復旦圖書館古籍部同人不憚煩勞，反復拆裝底本，校核複印稿件，為影印提供清晰底本，其勤可感。中華書局影印部精心排版，反復函商，精神可嘉。沈達偉女士襄助整理目錄，比勘傳文，同編索引，多著勞績。四方學人，亦多惠予支持，時賜教誨，實銘心版。又承美國學者司徒琳女士厚誼，代往臺灣故宮博物院訪求所缺傳稿，蒙該院莊吉發先生協助複印缺頁，謹此並誌謝忱。

吳格 一九九二年九月於復旦大學圖書館

註釋

〔一〕《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卷二。

〔二〕《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一。又曰：「傳之目，有大臣傳、忠義傳、儒林傳、文苑傳、循吏傳、孝友傳、列女傳、土司傳、四裔傳，又有武臣傳、逆臣傳。」

〔三〕《總目》僅為清理館藏以方便保管及檢索之章目，於文獻之歸屬尚未及細加清釐。如史館檔內之傳稿，本有國史

館稿與清史館稿之區別，傳稿又有初纂、覆輯、定本之不同，有傳稿與傳包之差異，度藏固可同置，著錄則應區分，混淆無別，則《國史》稿與《清史稿》稿之舊貌即無從反映。為此，深盼《總目》凡例中所言將賡續編纂之各傳包傳稿入名編號著錄索引能早日問世。

〔四〕參見拙文《嘉業堂傳鈔清〈實錄〉及〈國史〉考》，載《古籍整理與研究》第六期。

〔五〕參與鈔寫及校對者多達數百人，僅本紀及諸志鈔校人名，經統計即逾百人，其中孟昭墉、董清峻、周仰公、秦化田、奎善、曾恕傳、諸以仁、劉景福、趙伯屏等名，皆見於《清史稿》職名表。

〔六〕目錄與正文不合之處，仍依正文略加修訂。如《大臣傳次編》卷八目錄「宗室興肇」下註「子成寬附」，「復興」下註「弟富銳附」，實則正文均各自為傳；《大臣傳續編》卷四十八目錄「那彥寶」下註「子容安附，姪容照附」，正文「那彥寶」、「容安」各自為傳，「容照」傳附於「容安」後，凡此均據正文改正，俾目錄與傳名相符。

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分册總目

第一册	太祖本紀 二卷	太宗本紀 四卷	世祖本紀 八卷
	聖祖本紀 二十四卷	世宗本紀 八卷	高宗本紀 六十二卷
	仁宗本紀 二十五卷		
第二册	宣宗本紀 三十一卷	文宗本紀 二十四卷	
	穆宗本紀 五十四卷	德宗本紀 編年	
第三册	地理志 二百〇六卷	食貨志 二百六十卷	
第四册	禮志 八卷	兵志 十五卷	樂志 三十六卷
	天文志 十六卷	時憲志 七卷	選舉志 六卷
	藝文志 十卷	職官志 十六卷	儀衛志 四卷
	輿服志 四卷	河渠志 四卷	刑法志 二十卷
	國史宗室王公傳 十卷		
第五册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 列傳正編 卷一至卷八二		
第六册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 列傳正編 卷八三至卷一五四		
第七册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 列傳正編 卷一五五至卷一九二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 列傳次編 卷一至卷五〇		

第八冊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次編 卷五一至卷一四四
第九冊	國史大臣畫一續編 一百六十卷
第一〇冊	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後編 一百五十八卷
第一冊	新辦國史大臣傳
第二冊	循吏傳 十一卷 孝友傳 三十卷
	國史儒林全傳 八十二卷 文苑傳 七十四卷
第三冊	國史滿漢文武忠義畫一列傳正編 三十三卷
	國史滿漢文武忠義畫一列傳次編 二十九卷
	國史滿漢忠義畫一列傳檔續編 三十八卷
第四冊	國史滿漢忠義畫一列傳檔後編 六十卷
	國史忠義畫一傳檔現辦 忠義傳新辦已進 忠義傳新辦未進

清國史

嘉業堂鈔本

第一冊目錄

太祖本紀

卷上

卷下

一
九

太宗本紀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二〇

三

四

五

世祖本紀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六

七

八

九

聖祖本紀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九五

一〇八

一一八

一二六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〇

卷一一

卷一二

一三五

一四二

一四九

一五四

一六〇

一六八

一七四

一八一

一八九

一九四

二〇一

二〇八